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）。
- 二、 中心教評會共設委員四至六人，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若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其差額由中心主任自校內、外具通識教育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出差額兩倍數額名單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中心教評會主席以中心主任擔任為原則，或由當屆委員互推之。
中心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任期中離職或去職者，由候補委員或繼任中心主任遞補。
中心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 中心教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 中心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年資加薪（年功加俸）等事項之初審。
 - （二） 中心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著作、服務等績效之初審。
- 四、 中心教評會所做初審決議，須備具會議記錄、決議內容及有關資料、具體事實、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五、 中心教評會開會時，(以中心主任為主席)主席以中心主任擔任為原則或由委員互推之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

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；但有關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- 六、本要點由中心會議通過後，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